

《洪洞县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为全面打好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加快完成重点治理工程任务，全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淘汰、散煤治理、大宗货物清洁运输等，有效降低秋冬季大气污染排放，切实提升全县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

二、攻坚目标

1. 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 $PM_{2.5}$ 浓度控制目标；
2. 完成市环委办下达我县的 2025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三、攻坚任务

（一）强化结构型污染减排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遏制“两高”

项目盲目发展。

2. 扎实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将今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依法划定为禁煤区，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严防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

3. 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稳定提升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12 月底前，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

4.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把环评审批关，严格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分类要求，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不断推动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5.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要求，加快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1 家焦化和在产的 3 家水泥（含粉磨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度。

6.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7. 持续实施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双控。持续推动实施重点工业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

8.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

9. 严格实施错峰措施置换。焦化、水泥（含粉磨站）企业因超低排放改造确需在第一阶段期间开展连续评估监测无法落实错峰管控措施的，完成评估监测后要在第一阶段期间对同一企业实施错峰补偿，确保减排量达到错峰管控要求。

10.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个一批”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

11.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全面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巩固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效，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2. 持续推进工业类开发区污染整治。严格落实省、市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13. 强化工矿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物流运输、装卸、

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及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完善扬尘治理设施，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减排

14. 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县城建成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禁止非新能源的物流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进入城区拉运作业。

1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严禁使用国Ⅲ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6. 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全面夯实全县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改造成效，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治理。

（四）强化面源污染减排

17. 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水利、农业、公路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

18.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严格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

19. 开展“三清零”和禁燃禁烧检查。开展禁煤区燃煤、柴禾

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检查，切实夯实“三清零”工作成效。

20.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21.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全面摸排清缴处置烟花爆竹，防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发生。

22.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日常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定期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

（五）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23.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

24.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执法力度。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重点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充分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以及激光雷达等科技手段实施远程监管，严查重处偷排偷放、

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25. 持续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持续开展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

26. 强化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重型货车路查路检和入户检查，持续开展专项联合执法，秋冬防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车辆污染排放。

27. 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洪洞县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及时限，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攻坚

措施，加快建立完善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体系和责任体系清单，实施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执法。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坚决杜绝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的做法，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做到无事不扰，重点打击恶意排污、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以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秸秆焚烧、散煤“三清零”落实不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行为。

（四）定期调度通报。县环委办要加大攻坚工作调度力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全县工作进展，对巡查监管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期汇总通报，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五、政策解读部门及联系电话

《洪洞县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电话：0357-3469944。